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437号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美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泰美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泰美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泰美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泰美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泰美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泰美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7.87	-15,111.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921,800.00	674,741.32	438,60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93,899.4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52.14	107,552.95	86,239.47	61,862.40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63.60	-11,587.20	-62,087.41	3,10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69.37	9,349.43	15,569.63	14,732.93
小 计	465,420.04	1,012,004.17	714,463.01	324,405.7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5,359.10	152,367.03	105,826.98	77,800.3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0,060.94	859,637.14	608,636.03	246,605.34

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静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霞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07.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37.87	-18,918.84		
合 计	-3,937.87	-15,111.0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科(2023)19号文件
合 计	500,000.00		

2.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创新型开发区建设扶持资金	608,8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黄渤海新区经发科创局烟黄新经发科创财函(2022)780号等文件
科学技术奖励	10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烟科信(2022)1号等文件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科(2022)62号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科(2022)18号文件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二季度经济发展的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的情况说明等
合 计	921,800.00		

3.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知识产权补助	441,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烟台开发区财政局、烟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开科发〔2018〕12号文件
研发补助	219,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鲁科字〔2021〕2号文件
稳岗补贴	13,641.32	其他收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鲁人社字〔2020〕63号等文件
合 计	674,741.32		

4.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研发补助	32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财教〔2016〕80号等文件
稳岗补贴	53,600.27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人社字〔2019〕52号等文件
创新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开〔2018〕30号文件
环保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关于公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名单的通知
合 计	438,600.27		

(三)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193,899.45
合 计				-193,899.45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52.14	111,165.67	77,280.57	58,64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12.72	8,958.90	3,221.92

合 计	48,752.14	107,552.95	86,239.47	61,862.40
-----	-----------	------------	-----------	-----------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罚款收入	15,736.38	900.00		3,000.00
赔、罚款支出	-116,973.94	-20,163.28	-66,917.41	-364.06
其 他	4,773.96	7,676.08	4,830.00	473.63
合 计	-96,463.60	-11,587.20	-62,087.41	3,109.5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069.37	9,349.43	15,569.63	14,732.93
合 计	17,069.37	9,349.43	15,569.63	14,732.93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